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典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10-04-01-763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勇军机械 A 区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40 分 51.16184 秒, 28 度 58 分 54.76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	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此类污染物, 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綦江府[2016]3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67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原规划西南侧工业用地 0.58 平方公里调整为园区外用地，新增规划用地 4.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规划区东临綦江河，西至桥口坝河，南至红洞岩，北至桥河上场口，规划面积 14.51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5-2020 年（基准年 2015 年，水平年 2020 年）。规划		

产业定位：以汽摩整车及零部件、新型建材、智能家电、物流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基地。

项目位于重庆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勇军机械 A 区厂房，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1.1.2 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分类		行业/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不涉及该生产工艺
		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燃煤锅炉
	汽摩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本项目为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汽车涂装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不涉及
		禁止生产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不涉及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涉及
限制准入	总体	限制建设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桥河组团禁止及限制类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綦江工业园（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产业定位，符合入园条件。

1.1.3 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

671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渝环函（2018）671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园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的工业企业。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及工业项目准入规定。项目不属于汽车涂装，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的项目	符合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工业片区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其中，铅蓄电池企业必须设置不低于 800 米防护距离。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喷涂等大气污染项目应远离生活居住片区布置；生活居住片区与工业生产片区之间应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在公交首末站、城郊铁路桥河站附近不得布置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幸福水库四周、天星桥水库四周等水体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企业，厂区范围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厂区周边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布置远离生活居住片区。	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园区内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增燃煤。生产废气应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喷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配套先进完善的收集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排放总量。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厂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不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持续完善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铅蓄电池生产废水中总铅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应达到《重庆市涉铅行业环境保护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应及时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河。	符合
	（五）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至工业渣场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移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送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同时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符合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

	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綦江河。	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八）关注环境累积影响和人群健康影响。当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应充分考虑铅排放的环境累积影响和人体健康影响，定期对园区周边开展铅水平调查，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铅排放	符合
	（九）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类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编码 2412-500110-04-01-76375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区域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及“限制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要求。 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等。	符合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不排放入环境。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	符合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清洗废水厂内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1.5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

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5-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利于水体保护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区域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区域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符合

		项目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7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单位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相符
(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塑料以及电池隔膜，主要成分为 PP、PE，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相符
(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位于期间工业园区桥河组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綦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二、生产经营规模				
	(五)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单位不属于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相符
	(六)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工程废塑料破碎清洗处理能力 40000 吨/年，本项目年破碎、清洗 40000 吨废旧塑料，满足要求。	相符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造粒企业。	相符
	(八)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49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设置 2 条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以满足设备存放需求。	相符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经清洗、粉碎切割后制成塑料碎片，外售综合利用，不进行倾倒、焚烧与填埋。	相符
	(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电量为 57.6 万 kwh/a，折合电耗约 64.4 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鲜水耗约 0.16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相符
四、工艺与装备				

	(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单位为新建企业，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可以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1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本单位不属于PET再生瓶片类企业。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段湿式破碎，且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清洗工段自动化控制，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药剂。本项目分选工序采用自动化分选。	相符
	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相符
	4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电耗约64.4千瓦时/吨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0.16吨/吨废塑料，能耗、水耗均较低。	相符
	五、环境保护			
	(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项目的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车间四周建有围墙，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在密闭厂房内存放，原材料区、成品区均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相符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塑料以及电池隔膜，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在收集前已进行预处理，含有的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已经去除。	相符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相符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1.8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4.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本项目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相符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相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相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项目建成后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相符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项目在员工入职前，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5.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本项目回收的主要为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汽车废旧铅蓄电池塑料壳及电池隔膜	相符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主要为，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汽车废旧铅蓄电池塑料壳及电池隔膜，进入厂区内的废塑料主要为吨包包装，且包装完整，回收过程无遗撒	相符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收集过程不进行清洗。本项目的清洗工序为预处理阶段的清洗。	相符
	6.分拣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为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汽车废旧铅蓄电池塑料壳及电池隔膜，且外购废塑料已经完成初步分类，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相符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采用重力分选	相符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重力分选，不使用强酸	相符
		6.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按重力分选出不同质量的废旧塑料	相符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破碎机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 的有关规定	相符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满足防水、防渗漏的要求	相符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使用物理方法进行清洗，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项目废塑料原料经过清洗、甩干、切割后，分拣完成后的塑料，采用独立包装袋进行包装	相符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塑料碎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废水，不产生废塑料分拣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7.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仓库地面进行硬化，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相符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相符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相符
		7.3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贮存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相符
	8.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本项目外购废塑料采用吨包包装形式，运输过程中可确保包装完好，无塑料遗撒	相符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塑料碎片、颗粒包装物采用吨包或包装袋包装，可以做到防晒、防火、防高温，同时可以确保塑料碎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遗撒。	相符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本项目产品包装物按要求设置废塑料种类标志，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相符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均不得超高、超宽、超载，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1.9 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1 本项目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	2.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再生利用行业，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加工的废塑料碎片外售给塑料制品生产厂家。	相符

	(三)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2.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引导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用物资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参与回收。支持乡镇集中开展回收设施建设,健全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用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高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回收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汽车废旧铅蓄电池塑料壳及电池隔膜,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废旧塑料的资源化利用水平,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	相符
	(一)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	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人口较多的城市为重点,选择约 60 个城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在社区、商超、学校、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群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集中处置工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	相符
	(二)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	制定各地区循环化发展园区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建设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符合循环化发展的要求。	相符
1.10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分析检测报告,本项目属于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02000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0-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1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以及“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綦江，项目污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7、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合规园区綦江工业园区各组团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	本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其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 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本项目周边规划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环节，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关口污水处理厂、共同片区、松同片区等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备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石角干坝、东溪竹林堂、三角吉安、打通大罗、郭扶高庙、三角乐兴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深度处理，项目区域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完善	

		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并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全面推进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现有火电、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燃气锅炉。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本项目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严格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不在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符合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磷石膏渣场。	
		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布式与集中式并举，充分利用水能、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加速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因地制宜开发水能资源，推进水电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蟠龙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鼓励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全区工业重点行业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水泥熟料能效不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基准水平 117 千克标准煤/吨；燃煤发电机组不低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 号）中基准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深挖水泥熟料、火电机组等余热余压利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建材等行业重点工业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力、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页岩气制氢产业发展，推进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延伸页岩气下游精深加工链条。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电解铝、火电、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实施煤炭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持续优化现役煤电机组运行管理，推进旗能电铝自备煤电机组等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机组开展热电联产改造，鼓励松藻电力开展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应预留合理缓冲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2.严格重点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行业企业准入，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3.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仅能实施“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 4.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铅蓄电池企业环境保护距离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企业，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持续推动食品组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确保组团开发的废污水得到有效收集。 2.优化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O₃）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 3.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重点，强化城市污水治理，优先实施入河口排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符合

		水管和沿河截污系统整治，分步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合流改造。结合新城开发和城市道路建设同步新建污水管网；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区域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针对建成区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区域进行改造，完善污水管网体系。 4.加快推进完成港口码头、船舶污废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产污水、初期雨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污染防治。	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不宜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 2.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推进重庆华强控股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3.区内环境风险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磷石膏渣场、不属于食品行业。 项目将按照后续要求完善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的设施建设。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园区企业（园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排放；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尽量考虑其绿化、道路和厂区浇洒的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 3.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电池行业废旧塑料的产生量也与日俱增,再生塑料加工可以让废旧塑料变废为宝得到循环利用,同时也可减轻环境压力。为此,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重庆市典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工业园区 A 区租赁重庆勇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见表 2-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废塑料(废铅蓄电池塑料壳及废电池隔膜)-清洗-甩干-破碎-分拣-成品,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市典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勇军机械 A 区厂房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 4900m²,从事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塑料壳综合利用。主要为外购贵州麒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塑料壳及废旧电池隔膜,建设 2 条废塑料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

建设
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2.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塑料碎片，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量	产品规格
塑料碎片（轻料）		3 万 t/a	25kg/袋，长度约 40mm 的不规则塑料片
塑料碎片（重料）		0.5 万 t/a	25kg/袋，长度约 40mm 的不规则塑料片
塑料颗粒		0.5 万 t/a	25kg/袋，长度约 30mm 的圆柱形压缩塑料颗粒

表2.2-2 产品性能指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外观要求	物性要求	备注
塑料碎片 (轻料)	1、碎片大小均匀,表面光滑; 2、切口平整,不带刺,不产生料粉尘; 3、不结团,不存在长条,颜色一致。	1、符合客户提出的各项物性指标数据,偏差极限小于5%。	企业产品 内控指标
塑料碎片 (重料)	1、大小均匀,表面干净,无污垢; 2、不结团,不产生料粉尘。	2、材料内不含杂质和金属等物质。	企业产品 内控指标
塑料颗粒	1、大小均匀,表面干净,无污垢。	3、材料符合欧盟标准(不含重金属6项)要求	企业产品 内控指标

2.2.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选生产区(990m ²):设2条加工生产线,设清洗机、甩干机、粉碎机、分拣平台、提料机、空分机和颗粒机。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办公室3间,休息室一间,共250m ² 。	/
	值班室	1间,共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在厂房内新建沉淀池4个(每个沉淀池容积34m ³ ,共计136m ³)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官网。	/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一个,1100m ²	
	产品存储	一个,6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4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	/
	废气	项目原料经清洗甩干后,切成约4cm块状,不破碎成粉状,原料成湿润状态,基本不产生尘;分拣采用重力分选,分选的原材料经前序清洗干净,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
	固废	一般固废区:设置于车间北侧,770m ² ;危废存储区660m ² ,在车间南侧设2个50m ² 固废间,主要存储沉淀池污泥,因含极少量重金属铅,按危废处置。	/
	噪声	水下隔声、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	/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防渗	/

2.2.4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统计见下表。

表 2.2-4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速清洗机	425 型	台	6	清洗原料
2	料仓	/	台	2	喂料
3	输送带	/	台	10	送料
4	甩干机	1000 型	台	2	甩干水分
5	粉碎机	1000 型	台	2	破碎原料
6	空分机	15kw	台	2	轻重分离
7	摇床	6S	台	2	比重分离
8	固废颗粒机	/	台	2	物理挤压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5 污水处理工程原辅材料及水、电总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暂存量(t)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塑料壳及电池隔膜混合塑料等	40000	4000，袋装	外购
1	电	257.6 万 kWh/a	/	市政
2	水	258m ³	每日新鲜水 22t	108m ³ 循环使用

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贵州麒臻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拆解铅蓄电池回收的外壳、内部塑料隔膜混合料，该部分塑料经过已经过供货商中和除酸、水洗、脱水等处理合格后出售给本项目。根据《贵州麒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含铅废物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二期）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黔环审〔2023〕23 号，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废物，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上游原材料企业严格控制原材料的组分，上游分选、除酸、水洗、脱水等处理合格后方可销售给本项目作为原材料使用。

2.2.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项目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原材料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文件中“集体宿舍（有单独卫生间）”消耗定额，150L/人•d，则用水量为 1.5m³/d；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

(2) 生产用水

生产过程中对使用 6 台高速清洗机对塑料原材料进行清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项目废 PP、PE 废水按 1.0t/t-原料计，则塑料清洗、甩干废水量约为 133m³/d，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损耗水量按 20%计，损耗的水量主要在清洗过程损耗以及产品带走。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66m³，沉淀池容积 136m³，项目运行后存储水量约 100m³，设 2 个循环水泵，总循环水量 16.6m³/h，清洗生产线工作市场 10h/d，则循环水量 166m³，满足清洗要求，日补充 33.2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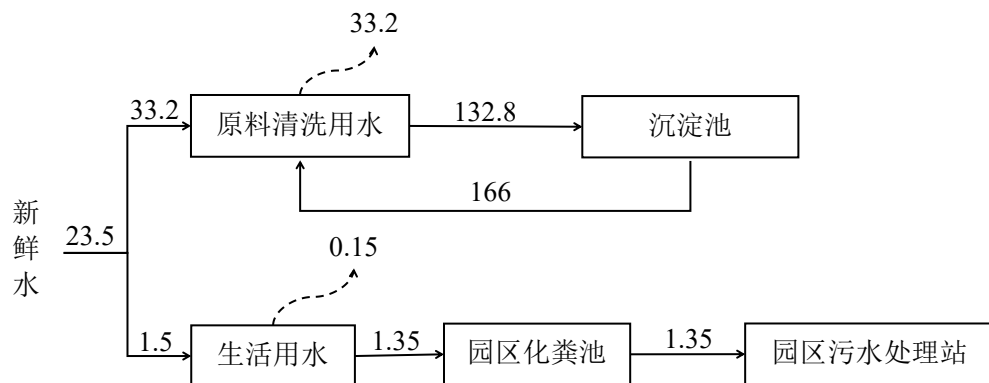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约为 10 人，均在园区宿舍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2.8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车间南侧设主出入口，北侧设

	此出入口，生产线集中不设于车间中部右侧，设 2 条生产线，车间左侧为仓储区，东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共 2 间危废间，东北侧设一般固废区。西北侧为办公区。拟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设计和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施工工艺 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设备拆除，不进行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设备安装噪声、工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设备安装] B --> C[投入运行] A -.-> D[噪声、废气] A -.-> E[固废、废水] B -.-> F[噪声] B -.-> G[固废] </pre> 图 2.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只需简单清理打扫后便可运入设备安装即可投入运行。 (2) 主要污染产生情况 废气：场地清理，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 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清洁废水等。 噪声：项目施工机具噪声。 固体废物：施工清扫的垃圾、设备运输的包装废物等。 2.4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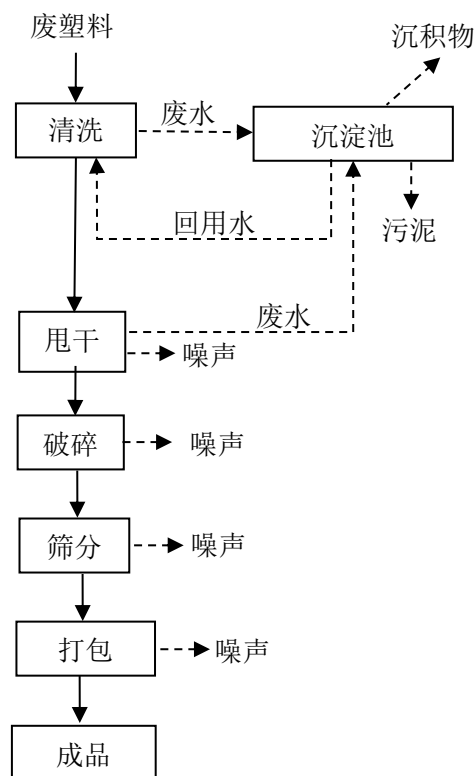


图 2.4-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清洗

原料经过 6 台高速清洗机清洗干净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工序包括一道清洗、二道漂洗，包含 2 座清洗水槽，原料从料仓经输送带输送进入清洗水槽，清洗过程中采用清水（不添加洗涤剂）进行清洗，在清洗池前端设喷水管，在水槽上方等间距设推力器，在清洗过程中推力器将漂浮的塑料碎片推向清洗池的尾端，由捞料脱水机捞出并脱水，而洗掉的泥砂及其它较重的杂质沉入池底。项目清洗池底端设螺旋状自动排渣机，定期清理池底沉淀物。

(2) 甩干

清洗后的洁净塑料原料进入甩干机进行脱水甩干，甩干过程无需外加热源，在常温下仅靠脱水机的物理旋转即可完成。甩干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脱水机运行会产生噪声。甩干脱水后的塑料进入破碎环节。

(3) 破碎

本项目不回收含有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的废塑料，回收的废塑料已经供应商初步清洗分拣除杂，一旦发现材质不为 PP、PE 材质的废塑料不予回收。项目采用的花刀粉碎机为刀片式，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刀盘高速旋转，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与定刀形成相对运动的趋势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将大块塑料进行破碎，粉碎后的塑料粒直径约为 4cm，因前序清洗甩干环节使原料成湿润状态，并且未将原料进行粉碎，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和塑料碎片的飞溅。

(4) 筛分

破碎后的材料进入分拣平台，采用空分机进行重力分选，空分机产生流动空气，在空气流和重力的共同作用下，物料开始进行分选。较轻的物料被空气流向上托起，并随着气流向特定的方向运动，进入轻物料收集区域。较重的物料由于受到的重力大于空气浮力，会克服空气流的作用力而向下坠落，进入重物料收集区域。

(5) 打包

经筛分的原料利用颗粒机进行打包，颗粒机将原料压实，包装成品，入库。

2.5 主要污染工序

2.5.1 施工期污染环节

表 2.5-1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LAS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生化池后进入园区污水站
废气	建筑施工	扬尘	洒水保湿
	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	减少怠速、减速、慢速时间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装修施工	废油漆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处置
噪声	设备安装	噪声	车间内施工

2.5.2 营运期污染环节

表 2.5-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主要污染源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原材料	拆包	颗粒物
	原材料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石油类
	甩干废水	原料甩干	
固废	污泥、沉砂	清洗工序	清洗水槽沉渣、沉积物
	沉淀池	污水沉淀回用	沉淀池污泥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工作人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部分设备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綦江高新区巧合组团勇军机械 A 区厂房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区域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距今在3年内，符合HJ2.2-2018评价基准年数据要求。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达标
	PM _{2.5}		43	35	达标
	SO ₂		14	60	达标
	NO ₂		23	4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28	160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1.0	4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均值以及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根据《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年）》，将采取改善能源结构、深化清洁生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加大防治力度、减少工业排放、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控制农业氨源、加强秸秆管理、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等防控措施，有效消减大气污染					

	物排放量，加强管理减排，五年内通过优化产业与能源结构，协同周边区县联防联控，到 2025 年 PM_{2.5} 浓度达标，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其他指标全部达标，全区优良天数比率大于 85%，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 1.0%。在綦江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綦江河段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綦江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綦江河属于Ⅲ类水域。根据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綦江区水环境质量》（2023 年 1 月-12 月），綦江河各断面均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故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指南），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内，用地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地块，且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点，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且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为取得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背景值，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	---

3.1.5.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引用数据的合理性

评价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再生铅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厦美【2023】第WT66号），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6日-11日，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5km处，与本项目属于同一水质单元范围内，故引用有效。

②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表 3.1-2 地下水监测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与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重庆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侧	1.5km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汞、铁、锰、砷、六价铬、镉、铅、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监测1天，每天1次	2023.2.6

③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域标准。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i*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S_i ——第*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pH值），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值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④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3 地下水基本水质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 Si 值	超标率
pH	7.4	6.5-8.5	0.267	0
氨氮	0.23	≤ 0.5	0.46	0
硝酸盐	0.471	≤ 20.0	0.024	0
亚硝酸盐	0.016L	≤ 1.0	/	0
总硬度	317	≤ 450	0.704	0
溶解性总固体	571	≤ 1000	0.571	0
挥发酚	0.0003L	≤ 0.002	/	0
氰化物	0.002L	≤ 0.05	/	0
汞 ug/L	0.04L	≤ 1	/	0
铁	0.02	≤ 0.3	0.067	0
锰	0.047	≤ 0.1	0.47	0
砷 ug/L	0.3L	≤ 10	/	0
六价铬	0.004L	≤ 0.05	/	0
镉 ug/L	0.005L	≤ 5	/	0
铅 ug/L	2.5L	≤ 200	/	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	≤ 3.0	/	0
菌落总数 CFU/mL	73	≤ 100	0.73	0
锌	0.084	≤ 1.0	0.084	0
铁	0.02	≤ 0.3	0.067	0
铜	0.006L	≤ 1.0	/	0
硫酸盐	104	≤ 250	0.416	0
氯化物	28	≤ 250	0.112	0
氟化物	0.475	≤ 1.0	0.475	0
钾离子	7.28	/	/	0
钠离子	56.9	/	/	0
钙离子	105	/	/	0
镁离子	34.4	/	/	0
碳酸盐	0	/	/	0
重碳酸盐	472	/	/	0
Cl^-	28	/	/	0
SO_4^{2-}	104	/	/	0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表明：所有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要求

3.1.5.2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占地范围内场地已硬化，为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壤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CQ2404005）作为背景值。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000m，与项目所在地为同一类型土，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时间内，引用可行。

表 3.1-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点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与 项目 位置 关系	监测项目	监测 频 次
土壤	重庆綦强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T1，表层样	项目东南侧约 1000 m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甲烷、1，1，1-三氯乙烷、苯、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氧化还原电位、容重、阳离子交换量、饱和导水率、孔隙度、石油烃	1 次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监测时间为 1 天，监测频次为 1 次。

③评价方法及标准

一般采用环境质量指数法，土壤中某污染物的单一指数计算公式为：

$$I_i=C_i/S_i$$

式中：

I_i ——土壤中 i 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土壤中 i 污染物的实测含量，mg/kg；

S_i ——土壤中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背景值），mg/kg。

④评价标准

T1 监测点位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筛选值 mg/kg	T1	
检测项目	单位		0-0.2m	
			检测结果	污染指数
砷	mg/kg	60	3.44	0.0573
镉	mg/kg	65	0.08	0.0012
六价铬	mg/kg	5.7	ND	/
铜	mg/kg	18000	18	0.0010
铅	mg/kg	800	20.7	0.0259
汞	mg/kg	38	0.031	0.0008
镍	mg/kg	900	27	0.0300
石油烃	mg/kg	4500	62	/
四氯化碳	mg/kg	2.8	ND	/
氯仿	mg/kg	0.9	ND	/
氯甲烷	mg/kg	37	ND	/
1,1-二氯乙烷	mg/kg	9	ND	/
1,2-二氯乙烷	mg/kg	5	ND	/
1,1-二氯乙烯	mg/kg	66	ND	/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596	ND	/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54	ND	/
二氯甲烷	mg/kg	616	ND	/
1,2-二氯丙烷	mg/kg	5	ND	/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ND	/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ND	/
四氯乙烯	mg/kg	53	ND	/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ND	/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ND	/
三氯乙烯	mg/kg	2.8	ND	/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ND	/
氯乙烯	mg/kg	0.43	ND	/
苯	mg/kg	4	ND	/
氯苯	mg/kg	270	ND	/
1,2-二氯苯	mg/kg	560	ND	/
1,4-二氯苯	mg/kg	20	ND	/
乙苯	mg/kg	28	ND	/
苯乙烯	mg/kg	1290	ND	/
甲苯	mg/kg	1200	ND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ND	/
邻-二甲苯	mg/kg	640	ND	/

	硝基苯	mg/kg	76	ND	/
	苯胺	mg/kg	260	ND	/
	2-氯酚	mg/kg	2256	ND	/
	苯并[a]蒽	mg/kg	15	ND	/
	苯并[a]芘	mg/kg	1.5	ND	/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
	蒽	mg/kg	1293	ND	/
	二苯并[a,h]蒽	mg/kg	1.5	ND	/
	茚并[1,2,3-cd]芘	mg/kg	15	ND	/
	萘	mg/kg	70	ND	/
	注：“L”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地筛选值标准。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均为綦江工业园区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綦江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980m 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										

3.3.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宿舍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①	石油类	总锌
	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30	≤5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6~9	≤60	≤20	≤20	≤8	≤3	≤1
注: ①氨氮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评价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55		
3.3.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设置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空置厂房，施工期只对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不进行大规模的土建作业，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 4.1.1 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项目周边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现场清洁产生少量清洁废水，收集沉淀后现场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包装材料等回收按一般固废处理。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和拆包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先清洗甩干后再破碎，原料含水率约 10%且破碎为较大碎片，破碎工序考虑为湿法破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14，废塑料加工工业预处理单位湿法破碎无产尘分析，因此湿法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拆包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外购的废塑料表面可能含有浮尘，在拆包工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本项目外购的原料均为打包压缩后的废塑料编织袋和塑料薄膜，粉尘产生量极少，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通过车间厂房的阻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甩干、清洗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清洗原料废塑料共 40000t，所有原料均进行破碎和两次清洗、1 次甩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湿式破碎、清洗工序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塑料	再生塑料粒子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t/t-原料	1.0

项目废塑料用量为 40000t，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原料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 40000m³/a（133m³/d）。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以及文献《废塑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工程实践》（《广东化工》2011 年第 9 期，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左文武），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塑料	再生塑料粒子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废水	pH	/	8-9
					COD	g/t-原料	420
					SS	mg/L	500
					BOD ₅	mg/L	250
					NH ₃ -N	g/t-原料	21.2
					TN	g/t-原料	32.5
					石油类	g/t-原料	18.5
					TP	g/t-原料	1.2

根据上表，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SS	NH ₃ -N	TN	石油类	TP
产生浓度 (mg/L)	8-9	420	250	500	21.2	32.5	18.5	1.2
产生量 (t/a)	/	16.80	10.00	20.00	0.85	1.30	0.74	0.05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和甩干工序产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3m³/d（40000m³/a），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420mg/L、BOD₅250mg/L、SS500mg/L、NH₃-N21.2mg/L、TN32.5mg/L、石油类 18.5mg/L、TP1.2mg/L，项目拟设计 4 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原材料采用清水冲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过程将洗去原料附着的含极少量铅的灰尘，经过沉淀后全部下沉至池底定期清掏。沉淀好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2) 项目生产回用途径及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过经自建的污水沉淀池（136m³/d）沉淀处理，根据水平衡分析，清洗用水为 166m³/d，考虑到成品具有一定含水率及生产过程消耗，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因此进入污水沉淀池的废水总量约 133m³/d，本项目建的污水沉淀池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且清洗新鲜水补充量 33.2m³/d，因此该生产废水能全部回用，本项目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

2、职工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排水系数以 90%计，则产生废水量约 1.3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550mg/L、450mg/L、300mg/L、30mg/L。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宿舍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

表 4.2-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生化池处理后的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m ³ /a	COD	550	2.23	500	0.20	60	0.02
	BOD	450	1.82	300	0.12	20	0.01
	SS	300	1.22	250	0.10	20	0.01
	NH ₃ -N	30	0.12	28	0.01	8	0.003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勇军机械 A 区厂房，租赁厂房配套宿舍现有生化池设计能力 30m³/d，剩余处理能力 20m³/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1.35m³/d，该生化池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最大排放量为 1.35m³/d，产生量较小，该生化池可以处理本项目废水。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5000m³/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 3160m³/d。

污水接纳要求：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特征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管网，其他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三级并满足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第一类污染物经各企业收集、处理，在车间或

车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浓度值。

本项目污废水水质简单，日最大排水量 1.35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且项目综合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经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有效、依托可行。废水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完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验收监测 1 次， 例行检测 1 次/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 ₅ 、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本项目的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的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或设备房内。在主要噪声产生点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之后能够削减 15dB(A)。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设备噪声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 / (dB(A)/m)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高速清洗机	75dB(A)/1m	隔声、减振	16	-6	1.5	12	60	昼间	15	38	23	27	25	12	67	43	52
高速清洗机	75dB(A)/1m		16	6	1.5	12	60			38	25	27	23	12	52	43	67
甩干机	80dB(A)/1m		14	2	1	15	65			41	29	33	29	15	59	40	61
甩干机	80dB(A)/1m		14	-2	1	15	65			41	29	33	29	15	61	40	59
粉碎机	80dB(A)/1m		12	2	1.5	17	65			40	29	33	29	17	62	38	58
粉碎机	80dB(A)/1m		12	-2	1.5	17	65			40	29	33	29	17	58	38	62
空分机	80dB(A)/1m		3	-3	2	26	65			37	29	36	30	26	63	29	57
空分机	80dB(A)/1m		3	3	2	26	65			37	30	36	29	26	57	29	63
固废颗粒机	75dB(A)/1m		-3	3	1.5	22	60			29	24	33	24	33	63	22	57
固废颗粒机	75dB(A)/1m		-3	-3	1.2	22	60			29	24	33	24	33	57	22	63
循环水泵	75dB(A)/1m		23	10	-0.5	10	60			40	23	27	26	10	70	45	50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各噪声源强见表 4.2-7。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方法来预测室内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室外声环境影响情况。

1) 室内噪声预测模式

①如附图 4-2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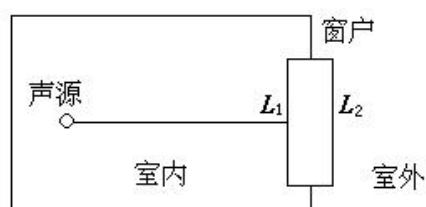


图 4.2-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8 生产线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9.08	达标
厂界南侧	43.18	
厂界西侧	42.92	
厂界北侧	38.06	

整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由上表可知，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各整个厂界噪声值均可达标。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最近的居民点均在500m范围之外，本项目的运行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可忽略不计。

（4）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

②风机进、排气口安装适宜的消音器；机座底部安装减振器；将风机等产噪较大的设备安至于风机房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③水泵安置于水下，水泵通过水体和池体隔声。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小。因此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有效，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属于简化管理单位。本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 4.2-10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界四周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排放信息

工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沉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原材料包装废料、员工生活垃圾等。

	1) 污泥及沉渣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贵州麒臻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拆解动力电池回收的内部塑料隔膜混合料，该部分塑料经过水洗、脱水等处理合格后出售给本项目作为原料。类比同类项目，原材料中的含铅量占原材料总质量的 0.1%左右，主要存在于电池隔膜中残余的极少量金属小颗粒中。 项目清洗工段可进一步洗除原材料中含有的少量铅，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需对清洗用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使水质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因此，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铅污泥，主要成分为含铅的沉淀物。浮选水中的含铅颗粒质量较重，且不溶于水，因此，可快速沉淀至池底。 原材料中的含铅量占原材料总质量的 0.1%左右，原材料年使用量为 40000t/a，则原材料中所含铅总量为 40t/a。根据业主单位的生产经验，经带式压滤机压滤后的含铅污泥含水率约为 30%（含铅颗粒物比重较大，易沉淀且亲水性差），污泥中的含铅量约为 29%。计算可得，本项目含铅污泥产生总量为 137.93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含铅污泥不在名录确定的危险废物范围内。企业拟找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鉴别单位对其属性进行鉴别，以确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明确之前，含铅污泥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结果明确后，按照鉴别结果进行管理。目前该废物暂按危废管理，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企业拟将项目产生的含铅污泥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评价要求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营运期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原材料包装废料 原材料采用吨包包装运入场内，运行期拆包后将原料投入料仓，拆出的包装袋约 0.1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资源化处理。
--	---

4) 生活垃圾

工程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工程生活垃圾约为 5kg/d，运营时间 300d/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工程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1 所示，工程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2 所示。

表 4.2-11 工程建成后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经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0.1	资源化处理
危险废物	沉淀池污泥、沉渣	421-001-31	137.93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900-249-08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2 工程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修	固态	含废油	1 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铅污泥、沉渣	HW31	421-001-31	137.93	监测	液态/固态	含重金属	1 年	T, I	

(2) 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770m²；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2））；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集中收集

	后，定期外售处理。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 660m² 危废存储区，共 2 个 50m² 固废间。各类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废贮存点设“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4.2.5 地下水及土壤

为了避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表 4.2-13 项目区分区防渗内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清洗槽、沉淀池，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存储区、产品存储区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区域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防渗区：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 ；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的

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2.6.2 环境识别及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和危险废物。结合厂区最大存在量及其成分比例，其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3	危险废物（污泥）	/	14	50	0.28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危废贮存间，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0.280004$ ，即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及影响途径分析

①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 1 桶润滑油泄漏时对环境的影响。另外污泥储存泄漏，可能导致含铅污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润滑油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可能导致火灾，燃烧时会形成烟尘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管理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要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为：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2) 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区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 生产厂房应按规定要求设置标志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所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上墙。 5) 设置禁烟、禁火标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6) 厂区设置足够的干粉灭火器，厂区发生火灾，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②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库房或废弃物暂存间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以防止渗漏，防止泄漏后进入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地面进行防渗、防漏、防雨、防流失等处置，设置相应的托盘等。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cm/s 的防渗材料，贮存点内禁止混入其他一般废物，保持贮存点的清洁，并设置明确的危险标志牌。若发生泄漏后，应立即采用封堵泄漏源，泄漏的物资暂存于围堰内，采用消防沙、吸附棉进行收集处理；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沙、吸附棉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检修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②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维护，防止出现漏袋等现象。 3) 物料转运风险防范措施 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输送原辅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 桶装原辅材料转移、原料计量及投加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外，均需保持紧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厂房密闭、定期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等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石油类	建设处理工艺四级沉淀(处理规模 136m ³ /d),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77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存放需求; 2、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2 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分区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防渗区: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II类场的要求, 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 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库房: 润滑油库房地面进行硬化、重点防渗等处理, 且设置托盘, 用于存放化学品的液态物料。入口设置门槛, 防止液态物料泄漏溢出化学品库。并配灭火器、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2、危废贮存点: 危废分类暂存, 采取“六防”措施; 将液态危废盛放于托盘上, 防止泄漏。危废贮存点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4、厂房: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人员培训, 预防事故发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 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手续、档案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六、结论

综上，年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提出了一系列对应的环境治理措施，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时严格按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及方案实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0	0	0	0	0	0
	H ₂ 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
	污泥	0	0	0	137.93	0	137.93	+137.93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